



財華社
FINET

2007/2008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是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機會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承受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準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9,636,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23,669,000港元增加25%。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0,515,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	10,417	7,811	29,636	23,669
銷售成本		(2,936)	(2,868)	(8,485)	(8,735)
毛利		7,481	4,943	21,151	14,934
其他經營收入	2	1,444	1,300	2,082	1,890
銷售開支		(2,862)	(99)	(5,322)	(28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578)	(6,324)	(32,137)	(17,186)
其他經營開支		(214)	—	(1,014)	—
經營虧損		(7,729)	(180)	(15,240)	(65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1)	—	(111)	—
融資成本		(263)	(63)	(586)	(196)
除所得稅前虧損		(8,103)	(243)	(15,937)	(847)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的收益		9,079	—	25,223	—
所得稅開支	3	—	—	—	—
期間溢利／(虧損)		976	(243)	9,286	(84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69	(243)	10,515	(847)
少數股東權益	7	—	(1,229)	—
	<u>976</u>	<u>(243)</u>	<u>9,286</u>	<u>(84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5(a)	<u>0.164</u>	<u>(0.046)</u>	<u>1.906</u>	<u>(0.165)</u>
------	---------------------	----------------	---------------------	----------------

—攤薄(港仙)

5(b)	<u>0.158</u>	<u>不適用</u>	<u>1.829</u>	<u>不適用</u>
------	---------------------	------------	---------------------	------------

賬目之附註

1. 賬目之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2.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總額。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8,597	7,549	25,137	22,747
廣告收入	880	262	1,569	922
網絡遊戲收入	940	—	2,930	—
	10,417	7,811	29,636	23,669
其他經營收入				
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 金融資產／負債估值產生的 公平值增加	625	272	722	492
股息收入	—	3	—	16
佣金收入	106	—	318	31
利息收入	269	245	598	571
雜項收入	444	780	444	780
	1,444	1,300	2,082	1,890
總收入	11,861	9,111	31,718	25,559

3.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免繳塞舌爾共和國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的應評稅利潤，因此於本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由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5.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969,000港元及10,51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243,000港元及84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90,880,652股及551,629,255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523,961,556股及514,159,85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590,880,652股及551,629,255股，加上倘若所有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獲行使而被視為已發行之普通股分別22,527,841股及23,130,033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披露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6. 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僱員 補償儲備	匯兌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4,980	77,296	4,870	2,958	10	2,384	—	(62,576)	24,942	—	29,922
公平值收益：											
一可供出售的金融 資產	—	—	—	—	—	—	3,043	—	3,043	—	3,043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41	792	—	—	—	—	—	—	792	—	833
根據認購協議 發行股份	242	20,328	—	—	—	—	—	—	20,328	—	20,570
股份發行成本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 補償	—	(666)	—	—	—	—	—	—	(666)	—	(666)
行使購股權 補償	—	—	—	784	—	—	—	—	784	—	784
行使購股權 補償	—	180	—	(180)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	—	—	—	(2)	—	(2)
期間虧損	—	—	—	—	—	—	—	(847)	(847)	—	(84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3	97,930	4,870	3,562	8	2,384	3,043	(63,423)	48,374	—	53,637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5,279	98,286	4,870	4,390	141	6,747	500	(65,071)	49,863	95	55,237
公平值虧損：											
一可供出售的金融 資產	—	—	—	—	—	—	(500)	—	(500)	—	(500)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 股份	461	30,515	—	—	—	—	—	—	30,515	—	30,976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208	3,024	—	—	—	—	—	—	3,024	—	3,232
已歸屬的購股權失效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 補償	—	—	—	(146)	—	—	—	146	—	—	—
行使購股權 補償	—	—	—	2,123	—	—	—	—	2,123	—	2,123
行使購股權 補償	—	1,762	—	(1,762)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862	—	—	—	862	106	968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 權益	—	—	—	—	—	—	—	—	—	(1,849)	(1,849)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10,515	10,515	(1,229)	9,28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8	133,587	4,870	4,605	1,003	6,747	—	(54,410)	96,402	(2,877)	99,47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兩項主要業務：大中華地區的財經資訊服務及中國大陸的網絡遊戲。在財經資訊服務方面，本集團繼續領導大中華地區綜合財經資訊解決方案市場，滿足金融機構的網上證券買賣、風險管理以及對財經數據庫管理的需要，並以先進資訊平台（包括網絡終端及網站）為個人投資者提供實時市場數據、新聞、分析工具及增值服務。

在網絡遊戲業務方面，本集團於收購East Treasure Limited（「East Treasure」）的全部權益後，繼續增強研發及經營能力。East Treasure持有杭州笑傲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笑傲」）全部股本權益，而笑傲更與杭州天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天暢」）訂立經營協議，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繼而與East Treasure的賣家達成協議，向他們最後一次性支付人民幣29,500,000元，使本集團全面接管笑傲及直接控制天暢。

是項交易可增強及改善網絡遊戲的經營業績，並達致經營上的執行力及確立管理層間責制，為本集團一個重要里程碑。二零零七年有若干中國網絡遊戲公司成功公開上市，證明中國網絡遊戲市場的潛力，本集團相信該交易有助本集團處於更具優勢，為二零零八年及未來鋪路，實現業務目標與及取得豐碩的經營業績。

在完成是項交易後，本集團已成立經驗豐富及管理能力出眾的團隊，自行發展網絡遊戲業務。新管理層團隊經已做好充份準備，在二零零八年推出兩款自行研發遊戲「三國傳奇」及「新笑傲江湖」，同時亦計劃擴充開發及經營團隊，以便培植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業務，在未來幾年成為中國內地的行業領導者。

雖然美國次按市場問題泛濫成災，顯著增加市場波動及投資風險，但隨著市場流動性不斷增加及在香港與中國金融市場氣氛向好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經資訊業務得以穩定增長。市場及投資者熱切期待中國政府將於二零零八年推出「港股直通車」計劃，使本集團在中國的財經資訊業務會繼續增長。本集團正計劃推出面向中國大陸用戶的金融終端產品加強版，並準備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首度登場。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約29,636,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23,669,000港元增加25%。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約8,485,000港元之銷售成本，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32,1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186,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因素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成功收購East Treasure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而出現的交易費用及持續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0,5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847,000港元）。期間溢利乃主要得自於期間內出售於East Treasure集團的權益的收益。

董事會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增長感到滿意，並相信此增長趨勢將會在本財政年度持續向上。

配售股份

根據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0.6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46,080,000股本公司的新股份。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0,700,000港元，並將該筆資金用於本集團的媒體網絡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收購用途。

上述配售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規定所述上市公司董事交易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購股權)			附註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余剛	—	180,807,456	17,126,000	—	1	197,933,456	33.27%	
非執行董事：								
關品方	670,000	—	1,700,000	—	—	2,370,000	0.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	—	2,000,000	—	—	2,000,000	0.34%	
吳德龍	—	—	2,000,000	—	—	2,000,000	0.34%	
魏如志	—	—	1,000,000	—	—	1,000,000	0.17%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附註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余剛	100	—	1	100%

附註：

1. 余剛博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197,933,456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以下列身份持有：
 - (a) 180,807,456股股份由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Opulent」)持有，而Opulent由余剛博士全資擁有；及
 - (b) 余剛博士直接擁有附有17,126,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規定所述上市公司董事交易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附註		
主要股東：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0,807,456	—		180,807,456	30.40%
其他人士：					
Union Stars Group Ltd.	54,739,152	—	1	54,739,152	9.20%
張文獻	—	54,739,152	1	54,739,152	9.20%
張胡瓊月	—	54,739,152	1	54,739,152	9.20%
T & C Holdings, Inc.	41,320,000	—		41,320,000	6.95%
Stellar Group Co. Ltd.	30,280,000	9,180,000	2	39,460,000	6.63%
Nebulamart Limited	38,738,477	—	3	38,738,477	6.51%
United Business Media Plc	—	38,738,477	3	38,738,477	6.51%

附註：

1. 54,739,152股股份乃由Union Stars Group Ltd. (「USG」)所持有，張文獻先生及張胡瓊月女士分別持有該公司總表決權的50%權益。因此，USG、張先生及張太太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54,739,15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tellar Group Co. Ltd. (「Stellar」)(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9,4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以下列身份持有：
 - (a) 30,280,000股股份由Stellar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及
 - (b) 9,180,000股股份由OA System Plaza Co., Ltd.持有，而Stellar控制其總表決權的41.64%。
3. 38,738,477股股份由Nebulamart Limited (「Nebulamart」)持有，Nebulamart為United Business Media Plc (「UBM」)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Nebulamart及UBM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38,738,477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總計25,946,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或作廢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董事：							
余剛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27,726,000	—	(15,600,000)	—	12,126,000
僱員：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20,745,000	—	(4,565,000)	(2,360,000)	13,820,000
			48,471,000	—	(20,165,000)	(2,360,000)	25,946,000
			48,471,000	—	(20,165,000)	(2,360,000)	25,946,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總計26,35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結餘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或作廢	
執行董事：							
余剛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5,000,000	-	-	-	5,000,000
非執行董事：							
關品方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1,000,000	-	(300,000)	-	7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吳德龍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魏如志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僱員：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五日	0.28港元	3,000,000	-	(350,000)	-	2,65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12,000,000	-	-	-	12,000,000
			<u>27,000,000</u>	<u>-</u>	<u>(650,000)</u>	<u>-</u>	<u>26,350,000</u>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又或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德龍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魏如志先生，其中吳德龍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關品方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魏如志先生。